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 7 部分 马术场所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从业人员	2
6 马匹	2
7 马厩（房）	2
8 马术场地	3
9 附属设施设备	3
10 运营	4
11 安全	4
12 卫生和环境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明乐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山西省体育发展中心、太原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宝华、康兰福、张振龙、杨明、薛晓凌、黄希发、王峰、葛小云、张凤龙。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7部分 马术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术场所的基本要求、从业人员、马匹、马厩（房）、马术场地、附属设施设备、运营、安全、卫生和环境。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马术场地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术场所

能够满足马匹调训、马术教学、马术训练、马术竞赛和健身娱乐活动的营业场所。

3.2

马厩（房）

马匹居住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3.3

马匹福利

马匹在其全生命周期应享有的康乐状态。

3.4

马术场地

人工建造的用于进行马匹调教和马术运动的专用场地，一般为纤维沙地或草地。

3.5

马术教练员

对马匹进行调教，传授马术理论和技能并指导安全骑乘的人员。

3.6

马工

从事马匹饲养和护理的工作人员。

4 基本要求

- 4.1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 4.2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4.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4.4 应投保公众责任险，与马匹接触人员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4.5 应从营养、环境、健康、行为和精神状态等方面保障马匹福利。

5 从业人员

- 5.1 马术教练员应持有国家、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 5.2 驻场或外聘兽医应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5.3 钉蹄师、马工等应经过相应技能培训。
- 5.4 马术教练员、马工等应经过急救培训。
- 5.5 马术场所管理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熟悉工作流程。

6 马匹

- 6.1 应配备与娱乐、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相适应的马匹。
- 6.2 应建立完善的马匹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种、年龄、性别、血统、训练、参赛、教学、防疫、兽医、护照等信息。
- 6.3 用于教学的马匹应满 4 周岁，参加竞赛的马匹应满 7 周岁。
- 6.4 怀孕 4 个月以上或哺乳期的母马、年幼的马匹、未经调训合格的马匹、未钉蹄以及患有影响其运动能力疾病的马匹不应用于教学和竞赛。
- 6.5 应为马匹提供满足其身体健康和生理需求的草、料和饮用水；饲料改变应逐渐进行。
- 6.6 应为马匹配备适宜的马具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 6.7 应对马匹进行日常护理，运动前后应对马匹进行必要清理。
- 6.8 马匹每日拴系时间不应超过 15h，年幼、怀孕、哺乳、生病或受伤的马不宜拴系。
- 6.9 圈养马匹应每日保持一定时间的户外活动和一定强度的运动。

7 马厩（房）

- 7.1 马厩（房）内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清理。
- 7.2 马厩（房）内马匹通过区域的头部空间应不低于 3.2m。
- 7.3 马厩（房）温度超过 30℃时，应为马匹提供降温措施；温度低于-10℃或有其他需求时，应为马匹提供保温措施。
- 7.4 马厩（房）应通风良好，氨浓度不应超过 15ppm。
- 7.5 白天应为马厩（房）提供自然或类似的人工照明，光照应满足对马匹进行检查的要求。
- 7.6 室内马厩（房）应配备防蚊虫设施。
- 7.7 马隔间可按单列式、对列式、多排对列式设置；单列式马隔间过道宽度应不小于 2.5m，对列式马隔间过道宽度应不小于 3m。
- 7.8 除产驹、哺乳、陪伴等情形外，每个马隔间应只居住一匹成年马。
- 7.9 马隔间应能满足马匹转身、打滚，其中放置重型马的面积不低于 3.7m×4.3m，放置矮马的面积不低于 3m×3m。
- 7.10 马隔间门应为外开或采用滑动门，门宽度应不小于 1.2m，高度应不低于 2.5m。

- 7.11 马隔间配有窗户的，窗户下沿离地高度应不低于 1.4m，窗户面积不低于 0.4 m²，并做好防护。
- 7.12 马隔间隔墙材料应坚固耐用，高度应不低于 2.2m。
- 7.13 应在马隔间门或适当位置标识马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种、性别、毛色、年龄、马主等。
- 7.14 应为马匹提供料槽和饮水装置，离地高度应与马匹身高相适应。
- 7.15 应为马匹提供吸附性好的垫料，垫料厚度宜 15cm 以上，铺设面积应不低于马隔间的 2/3，且应定期清理、更换，保持干燥。
- 7.16 应设置马具房（区），马具摆放整齐、干燥整洁、维护及时。
- 7.17 应设置装备柜或装备室，个人装备应摆放整齐、干燥整洁、标识明确。
- 7.18 设置有理马区的，理马用具应就近或在嵌入式格板存放。
- 7.19 设置有室内洗马区的，应提供冷热水，配置热辐射加热器，废水应及时排放，废物应及时清理。
- 7.20 应配备兽医室或独立的医疗药品、器具存放区，配备马匹常用和应急药品；药品分类摆放，诊疗和用药记录完整。
- 7.21 应设置饲料、草料、垫料房（区），并防水、防潮、防虫。
- 7.22 应设置任务公示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匹马的饲喂、调训、钉蹄、兽医等信息。

8 马术场地

- 8.1 马术场地宜为方正形状，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4000 m²，其中短边不小于 50m；室内马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200 m²，短边不小于 25m。
- 8.2 场地障碍竞赛场地长边应不小于 90m，短边不小于 60m；盛装舞步竞赛场地要求长边应不小于 70m，短边不小于 30m；热身场地任何一边应不小于 30m。
- 8.3 室内或带顶棚的马术场地净空高度应不低于 4m。
- 8.4 马术场地应为纤维沙场地或草地。
- 8.5 马术场地表面应平整、没有明显凸起或凹陷，所有边缘和角落都应平滑、无缝连接，湿度和硬度适中，无明显积水和扬尘现象，无杂草杂物。
- 8.6 马术场地四周应封闭，马匹在场内活动时，出入口应物理封闭。
- 8.7 马术场地周围采用围栏时，围栏高度应在场地面层 1.2m 以上，1.4m 以下。
- 8.8 观众席应与马术场地有效隔离，直线距离不小于 3m。
- 8.9 应设有人员、马匹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2m。
- 8.10 马术场地夜间使用时应提供充足人工照明，排除阴影和避免对马匹及骑手产生眩光。
- 8.11 马术场地周围广告宣传设施应规范安装，不应影响马匹活动和安全。
- 8.12 竞赛用马术场地应设有电子摄像及显示屏等设备，提供赛事转播等电子设备或为其使用提供条件。
- 8.13 竞赛用马术场地应设有颁奖台。

9 附属设施设备

- 9.1 应设置与运营需求相适应的调教圈，调教圈围墙或围栏高度不低于 1.2m，直径不低于 15m，可为纤维沙地或草地。
- 9.2 应设置与马匹数量相适应的围场，围栏高度不低于 1.4m，围场面积宜 16 m²以上，底部栏杆的间隙应小于 30cm。
- 9.3 使用电子围栏的，脉冲的重复频率极低（每秒仅 1 次），持续时间≤0.1s，最大能量小于 5J，最大电量小于 2.5mc。发电机组应正确接地，围栏柱应使用打桩柱。

- 9.4 调教圈、围场等应定期清理，无马匹粪便、有毒植物、杂草、垃圾等。
- 9.5 配备遛马机的，应运转良好，速度适宜，并有专人监督。
- 9.6 设置室外洗马区的，拴马架宽度应大于 2.5m，拴马环高度应不低于 1.5m，前后无障碍物。
- 9.7 应配备日常教学、训练使用所需的场地障碍、盛装舞步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障碍架、障碍杆、杯托、安全杯托、利物浦水障、盛装舞步围栏和号牌等，且相关器材均应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9.8 应配备日常教学、训练所需的马术运动装备，包括头盔、护甲、骑士服、马靴、手套、鞍具、脚蹬、蹬带、平衡垫、汗屙、脚带、水勒、缰绳、笼头、衔铁、马衣、马匹护腿、调教绳、马鞭、马刺、马匹护理装备。
- 9.9 应配备场地平整，如沙地耙和压实设备等，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9.10 应配备喷水、洒水装置或设施。
- 9.11 应配备具有通风换气装置、防滑地板和饲料容器的拉马车。
- 9.12 应设置与人、马活动区域相对隔离的停车场，车位标识规范、清晰。
- 9.13 应设有覆盖整个马术场所的广播、通讯设备。
- 9.14 可配备宽度不小于 2.5m，水深不低于 2.6m，水质干净、卫生的游泳池。

10 运营

- 10.1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工商营业执照、各专业机构授权书等。
- 10.2 应在接待区域醒目位置公开马术场所服务内容、服务类型及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人员信息、服务承诺、投诉方式和电话等基本信息。
- 10.3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骑手须知”和“骑手行为与安全守则”。
- 10.4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向导示意图，标明场区范围、马术装备租赁处、急救室及其他服务设施。
- 10.5 应在适当位置悬挂马场骑手运动等级、参赛成绩及优秀马匹的相关信息。
- 10.6 马术教学宜一对一授课，小组授课最多应不超过 6 人。
- 10.7 各类装备、设施等应按需取用、摆放，使用完毕及时清理出场地。
- 10.8 应为马术竞赛配置符合规格的比赛场地和热身场地。
- 10.9 应为外来参赛马匹设立单独的马厩（房）或区域。
- 10.10 设立竞赛用临时马房的，应确保马房结构稳固，不应使用可能对马匹造成伤害的材料和设施。
- 10.11 应定期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11 安全

- 11.1 马术场所危险区域应有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 11.2 应在营业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11.3 马厩（房）应配备消防设施，设立应急通道，配备应急照明灯，备用电源。
- 11.4 马厩（房）应禁烟并明确标识。
- 11.5 所有马匹能够接触到的物品、部位应光滑、无凸起，电源开关插座、吊扇的灯泡、电扇等电器设备应使马匹无法触及或采取保护措施。
- 11.6 室内马术场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木制安全墙。
- 11.7 各类围栏建设材料应高强度、高柔韧性、耐腐蚀、安全环保。围栏内侧应无尖锐的边缘或凸起。
- 11.8 对木围栏进行涂漆或其他处理的，应使用无毒制剂。
- 11.9 马术场地应设有应急车辆出入口，满足应急车辆出入要求。
- 11.10 应设立急救区域，配备救援担架和急救箱等急救设备，并应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 11.11 应为马术竞赛配备救护车和急救人员。
- 11.12 马术场地运营前应进行安全检查，运营中应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11.13 学员应在教练员陪伴下打理马匹、备马，经教练员检查后方可上马。
- 11.14 骑乘人员应佩戴安全头盔、护甲、马靴等保护装备方可上马。
- 11.15 娱乐体验性骑乘，应由专人牵行、保护。
- 11.16 马匹调教、教学、训练等不宜同时进行；同时进行的，应划分不同区域并进行有效隔离。
- 11.17 应制定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卫生和环境

- 12.1 马术场所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12.2 马术场所周边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12.3 应及时对马术装备、护具等进行卫生消毒。
- 12.4 更衣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
- 12.5 应设置独立的马粪堆积区，堆积区应远离人员聚集区，无明显异味。马粪的堆放、清运、消毒和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有条件的，可配备马粪处理设备。

